

#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上環文娛中心 訂租安排

(2023年10月1日起生效)

	劇院 / 演講廳 / 展覽廳	排練廳 / 舞蹈練習室 / 美術室(1)(2) / 音樂練習室(1)(2)												
<p><b>普通訂租及逾期訂租</b></p>	<p>「普通訂租」申請於訂租月份前3至7個月內接受申請，由上環文娛中心集合處理有關期間的申請。 <i>(見註1及2)</i></p> <p>(例如：2020年12月會接受2021年3月至7月的訂租申請。)</p> <p>填妥的申請表格須於接受申請月份的最後一個工作天*下午5時30分前，交抵上環文娛中心租務部，或可透過「演藝租務通」(<a href="http://www.lcsd.gov.hk/eaps">http://www.lcsd.gov.hk/eaps</a>)於網上遞交，本中心會在截止日期後14個工作天內給予回覆。</p> <p>凡在租用月份前1至3個月內遞交的申請一律視為「逾期訂租」，並會按個別情況及運作上的可行性來考慮有關申請。本中心每星期均會集中處理所有「逾期訂租」申請。填妥的申請表格須於辦公時間，即工作天下午5時30分前交回上環文娛中心租務部。</p> <p>如有多過一位申請人訂租同一檔期，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會根據以下因素及比重作出考慮：</p> <p><b>劇院/演講廳</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擬辦活動的性質(20%) 與藝術有關的節目，舉辦管弦樂、室樂、器樂、聲樂、爵士樂、歌劇、劇藝、舞蹈、戲曲、曲藝或附加折子戲為優先</li> <li>● 擬辦活動的藝術價值(45%) 具優良藝術價值為優先</li> <li>● 擬辦活動具有於社區推動文化藝術的價值(15%) 活動具有於社區推動文化藝術的價值為優先</li> <li>● 新申請人是否舉辦與藝術有關的活動/曾租用場地申請人籌辦活動的能力，以及申請租用日數(20%)</li> </ul> <p><b>展覽廳</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擬辦活動的性質(30%) 與藝術有關的展覽為優先</li> <li>● 擬辦活動的藝術價值(40%) 具優良藝術價值為優先</li> <li>● 擬辦活動具於社區推動文化藝術的建設價值(15%) 活動具有於社區推動文化藝術的價值為優先</li> <li>● 新申請人是否舉辦與藝術有關的活動/曾租用場地申請人籌辦活動的能力，以及申請租用日數(15%)</li> </ul> <p>如前述階段的評分相同，會再考慮以下佔相同評分比重的因素：</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擬租用日期與上次成功訂租同一設施的時距</li> <li>● 擬租用日期前12個月內已訂租用同一設施的日數</li> <li>● 上次於同一設施舉行活動的人座率(不適用於展覽廳)</li> </ul> <p>經前述兩階段評分後，如仍有多過一位申請人取得相同評分，租務電腦系統會隨機抽籤分配檔期。</p>	<p>「普通訂租」申請於每年的1月及7月接受申請，由上環文娛中心分兩期集中處理。接受申請訂租的檔期為6個月，詳情如下：</p> <table style="width: 100%; border: none;">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u>接受申請的月份</u></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u>訂租檔期</u></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月</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同年7月至12月</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7月</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翌年1月至6月</td> </tr> </table> <p>填妥的申請表格須於接受申請月份的最後一個工作天*下午5時30分前，交抵上環文娛中心租務部，或可透過「演藝租務通」(<a href="http://www.lcsd.gov.hk/eaps">http://www.lcsd.gov.hk/eaps</a>)於網上遞交。一般而言，辦事處需要2個月來處理普通訂租申請。</p> <p>在截止日期後遞交的申請一律視為「逾期訂租」，並會以先到先得的方式處理。凡在訂租日期前14天內才接獲的訂租申請，只會按運作上的可行性予以考慮。</p> <p>遞交逾期訂租申請時間表如下：</p> <table style="width: 100%; border: none;">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u>開始接受申請的月份</u></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u>訂租檔期</u></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月</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同年7月至12月</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月</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翌年1月至6月</td> </tr> </table> <p>如有多過一位申請人訂租同一檔期，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將根據以下因素及比重作出考慮：</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擬辦活動的性質及是否符合設施設定用途的活動(30%) 與藝術有關及符合設施設定用途的活動為優先 (排練廳的設定用途為有關表演藝術的彩排；舞蹈練習室的設定用途為舞蹈訓練課堂或練習；美術室的設定用途為繪畫、書法、手工藝或其他視覺藝術活動；音樂練習室的設定用途為歌唱、鋼琴練習或其他音樂活動)</li> <li>● 申請租用時數及是否舉辦連續半年與藝術有關的活動(40%) 與藝術有關的活動為優先</li> <li>● 擬辦活動具於社區推動文化藝術的建設價值(15%) 活動具有於社區推動文化藝術的價值為優先</li> <li>● 新申請人是否舉辦與藝術有關的活動/曾租用場地申請人籌辦活動的能力(15%)</li> </ul> <p>經評分後，如仍有多過一位申請人取得相同評分，租務電腦系統會隨機抽籤分配檔期。</p>	<u>接受申請的月份</u>	<u>訂租檔期</u>	1月	同年7月至12月	7月	翌年1月至6月	<u>開始接受申請的月份</u>	<u>訂租檔期</u>	4月	同年7月至12月	10月	翌年1月至6月
<u>接受申請的月份</u>	<u>訂租檔期</u>													
1月	同年7月至12月													
7月	翌年1月至6月													
<u>開始接受申請的月份</u>	<u>訂租檔期</u>													
4月	同年7月至12月													
10月	翌年1月至6月													

	<p>(註 1：非藝術性質活動的申請只可在租用月份前 3 個月內提出。政府部門、區議會或註冊學校的申請除外。</p> <p>註 2：有關展覽廳的訂租申請：凡租用全廳舉辦藝術性質的展覽或活動可於訂租月份前 3 至 7 個月內提出申請。而租用 2/3 廳舉辦藝術性質的展覽或活動可於訂租月份前 3 至 5 個月內提出申請。至於租用 1/3 廳或只租用全廳 2 小時或舉辦非藝術性質的展覽或活動，最早只可於訂租月份前 3 個月提出申請。政府部門、區議會或註冊學校的申請除外。)</p>	
<p><b>特別訂租</b></p>	<p>凡有特別原因須預早籌劃的活動（例如：由著名訪港藝人演出的文化節目）可申請「特別訂租」。「特別訂租」申請於訂租月份前 8 至 24 個月內接受申請，填妥的申請表格須於接受申請月份的最後一個工作天*下午 5 時 30 分前，交抵上環文娛中心租務部，或可透過「演藝租務通」(<a href="http://www.lcsd.gov.hk/eaps">http://www.lcsd.gov.hk/eaps</a>) 於網上遞交。本中心會在截止日期後 14 個工作天內給予回覆。</p>	<p>只在特別情況下予以個別考慮。</p>
<p><b>證明文件</b></p>	<p>凡申請租用上環文娛中心場地的團體，須把下列文件的副本連同申請表格一併遞交：</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i) 商業登記證；或</li> <li>(ii) 按《公司條例》(第 622 章)發出的公司註冊證書；或</li> <li>(iii) 按《社團條例》(第 151 章)發出的社團成立通知書；或</li> <li>(iv) 按《社團條例》(第 151 章)發出的社團註冊證明書；或</li> <li>(v) 註冊為認可慈善機構或慈善信託的註冊證書；或</li> <li>(vi) 按《教育條例》(第 279 章)發出的學校註冊證明書或法團證明書</li> </ul> <p>如以個人名義提出申請，申請人在交回申請表格時，需親身出示他們的身分證護照作核對資料用途。如經別人或以郵寄/傳真方式遞交申請表格，則需連同申請人的身分證護照副本一併交回。</p>	
<p><b>為非牟利團體提供的特惠場租計劃申請程序</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遞交申請表時，申請人須一併提交下列文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i) 按《公司條例》(第 622 章)發出的公司註冊證書；或</li> <li>(ii) 按《社團條例》(第 151 章)發出的社團註冊證明書或社團成立通知書；或</li> <li>(iii) 證明申請人為認可慈善機構或慈善信託的註冊證書；及</li> </ul> </li> <li>(b) 一份申請團體的章程文件(組織章程大綱(如有)及章程細則或會章)，並須由主席及另一名幹事正式簽署，以示真確。申請人的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如有)及章程細則或會章必須訂明，團體一旦解散，成員不得攤分其利潤或資產。</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2) 合資格享用特惠場租的申請人若舉辦慈善籌款活動，可選擇獲豁免「根據門票銷量計算的收費」，全數繳付基本場租的標準收費。此等情況下，申請人必須提供受惠慈善機構簽發的確認書。該機構必須為註冊的認可慈善機構或慈善信託。</li> <li>(3) 申請人須在活動舉行前一個月，遞交所有有關宣傳資料各一份，並在活動舉行當日或之前遞交場刊一份。</li> <li>(4) 申請人能否獲得特惠場租 (請參閱上環文娛中心收費表 III(C))，須視乎申請人是否完全符合為非牟利團體提供的特惠場租計劃準則及遵守租用條款而定。如申請人不遵守這項規定或提供虛假的資料，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有權索取標準場租，並收回任何欠款。</li> <li>(5) 對於這個計劃的資格準則，以及是否給予特惠場租，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擁有絕對決定權，任何人均不得異議。</li> </ul>	

備註	<p>(1) 申請人就訂租申請所提交有關申請人 / 申請團體法律地位的資料及相關證明文件，應全屬最新、有效及存續的資料及文件；如有任何更改，申請人須要提供相關的資料及文件給康樂及文化事務署。</p> <p>(2) 申請人若就訂租申請提供任何虛假資料及 / 或無效的文件，申請人有可能會被檢控。</p> <p>(3) 任何申請人或其成員、僱員、代理人及承辦商就訂租申請或與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進行任何事務往來時，向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人員提供任何利益，即屬違反《防止賄賂條例》(第 201 章)。</p>
<p>查詢：2853 2678 或 2853 2680 (工作天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 45 分)(公眾假期除外) 傳真：2543 9771 電郵：swccbooking@lcsd.gov.hk 地址：香港皇后大道中 345 號上環市政大廈 5 樓上環文娛中心</p>	

\*工作天指星期一至星期五(公眾假期除外)

# 上環文娛中心

## 租用條件

除上環文娛中心一般租用條款外，下列條件亦適用於所有訂租申請。除非另有註明，這些條件中的字眼及措詞，均根據上環文娛中心租用條款闡釋。

### 場地使用

1. 租用人除非事先獲得上環文娛中心經理許可，否則不得或不得試圖：
  - (i) 以任何形式將場地或其任何部份轉讓、分租或分讓；但准許其他人士進入場內參與或出席在租用場地舉辦的活動，則不在此限；
  - (ii) 將場地用作與申請表格所述不符的用途；
  - (iii) 更改活動性質；
  - (iv) 徵求或更換合辦機構、籌辦機構或贊助人；
  - (v) 調動獲覆實的訂租日期或時間；及
  - (vi) 更換申請表格所述的任何藝人或表演者或電影或節目。

### 租用場地守則

2. 為確保有足夠時間準備舞台設備裝置及安排觀眾入場，所有節目最早開場時間一般為訂租時間開始後的一小時；如租用人技術要求較為複雜，上環文娛中心經理會按實際情況要求租用人延遲開場時間或提早租用時間。
3. 租用人如需在上環文娛中心或租用場地內錄影、拍攝電影、電視片或舉行茶會及記者招待會，必須事先向上環文娛中心經理提出申請。為節目錄音或錄影一般只可作存檔或教育用途，租用人如需錄音或錄影檔案用作任何商業用途，上環文娛中心會按現行的版權費費用收費。

### 超時訂租安排

4. 通宵訂租/進膳時間加租
  - (i) 上環文娛中心能否提供通宵服務或在進膳時間(下午一時至二時及/或晚上六時至七時)提供服務，須視乎人手安排，並由經理全權決定。
  - (ii) 租用人如需在進膳時段加租場地，必須預留時間供上環文娛中心的技術及舞台工作人員分批進膳，加租時段內場地只能提供有限度服務。
5. 訂租場地作超時演出/搬入、拆除及移走佈景

租用人在覆實租用期以外的時間使用場地作超時演出，或入景、拆景及走景，須預先徵得經理批准，並繳交附加服務或延長租用時間的費用。

## 牌照

6. 以下所有適用的牌照或證明書副本，均需於節目舉行前送交上環文娛中心經理。

### (i) 電影放映

- (a) 根據電影檢查條例(第 392 章)，如場地租用人擬在舉辦的節目內放映電影、幻燈片或錄像，應向電影、報刊及物品管理辦事處(電影報刊辦)(電話：2594 5788/ 2564 5762)申領核准證明書或豁免證明書。租用人必須最遲於放映日期前七個工作天將影片有效的核准證明書副本送交經理。
- (b) 在展開宣傳工作和安排票務前必須取得上述證明書。所有宣傳物品必須根據電影報刊辦的電影分級制度，載有適當的檢查標記和附隨的說明字句：
- |         |   |                |
|---------|---|----------------|
| 第 I 級   | : | 「適合任何年齡人士觀看」   |
| 第 IIA 級 | : | 「兒童不宜觀看」       |
| 第 IIB 級 | : | 「青少年及兒童不宜觀看」   |
| 第 III 級 | : | 「只准十八歲或以上人士觀看」 |

### (ii) 電氣及激光裝置

- (a) 租用人如需在上環文娛中心現有的電力裝置以外加設或同時使用所加設的電器或電力裝置，應先知會上環文娛中心經理。《電力條例》(第 406 章) 規定，任何電業工程均須由註冊電業工程人員負責，並須在工程完成後發出一份完工證明書(WR(1))。
- (b) 如欲使用激光，激光承辦商必須事前獲得機電工程署所發出的牌照。

### (iii) 抽獎或博彩

租用人如在場內舉行任何以抽獎或博彩形式派發獎品的遊戲、裝置或活動，均受《賭博條例》(第 148 章)的條款約束。請盡早聯絡民政事務總署牌照事務處申領「推廣生意的競賽牌照」(查詢電話：2117 3916 / 2117 3798)。

### (iv) 表演場地內的籌款活動

如籌款活動安排在現場收集捐款，租用人須預早向社會福利署申領公開籌款許可證或向民政事務總署申領在公眾地方進行非慈善性質籌款許可證(電話：2832 4311 (社署) / 2835 1492(民政署))，並於節目舉行當日帶備，以便當值職員查閱及張貼。

### (v) 海外或內地表演者藝術家、評審員及工作人員

如活動涉及海外或內地表演者藝術家、評審員及工作人員在香港工作，有關人士須事先向入境事務處(電話：2824 6111)申請有關的簽證或進入許可。旅遊人士不得在港從事任何僱傭工作(無論受薪或非受薪)、開設或參與任何業務。

### (vi) 僱用未滿 15 歲的兒童

如場地租用人擬僱用兒童藝員(年齡未滿 15 歲的人士)參與文化演出，需向勞工處申請有關批准(電話：2717 1771)。

## 宣傳物品

7. (i) 租用人須事先向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署方」)提交宣傳物品樣本，包括橫額、旗幟、展示板和佈景板等，以及向署方提供有關內容、設計和措詞的詳情。該宣傳物品必須事先取得署方的批准，方可向公眾展示。
- (ii) 租用人不得製作、發佈、展示或派發任何有失實、偏頗、具誤導或欺騙性內容的與活動有關的宣傳物品。
- (iii) 租用人事先未獲經理以書面許可，不得製作、發佈、展示、派發或安排製作、發佈、展示、派發任何宣傳物品，以明示或默示的方式提述署方，藉以宣傳任何活動。
- (iv) 租用人須自行安排節目的宣傳及推廣工作，文娛中心會在可行情況下，協助安排在場地適當位置，擺放或展示由租用人自行製作的節目宣傳單張及電子／實體海報，亦會視乎情況，將有關節目的資料，刊登在文娛中心的節目表及網頁。租用人須留意並根據相關指引提供資料，並於指定限期前交回文娛中心。文娛中心保留任何編輯、刪改、使用、展示／不展示的權利。

## 公眾秩序及安全

8. 活動舉行期間，租用人、表演者或獲租用人授權的任何人士均不得進行任何活動而導致煽動觀眾作出引致秩序混亂的行為或導致危害觀眾的安全。租用人亦不得容許任何人士，不論基於惡意或無事實根據的指稱與否，作出相當可能會鼓動他人憎恨或害怕任何人士的行為，亦不得展示具相同目的的任何物品。

## 公眾健康

9. 為防止傳染病散播及保持公共衛生，署方可要求公眾人士進入場地範圍前接受體溫測量或健康檢查。如有任何人拒絕接受上述測量／檢查，該等人士可能會被禁止進場。租用人亦應留意參加人士的個人健康狀況，及提醒有呼吸道疾病徵狀的人士避免出席活動，並應及早求醫。

## 《國歌條例》

10. 租用人如擬在活動舉行期間奏唱國歌，須遵守《國歌條例》(文件 A405) 的規定指引，並須於租用日期四星期前將相關安排通知負責的副經理(場務管理)。詳情請瀏覽：

<https://www.elegislation.gov.hk/hk/A405>

有關國歌的標準曲譜及官方錄音請見政制及內地事務局網頁：

[https://www.cmab.gov.hk/tc/issues/national\\_anthem.htm](https://www.cmab.gov.hk/tc/issues/national_anthem.htm)

## 《國旗及國徽條例》及《區旗及區徽條例》

11. 根據《國旗及國徽條例》(文件 A401) 及《區旗及區徽條例》(文件 A602)，租用人如欲於租用期間展示或使用國旗、國徽、區旗及區徽或其圖案，必須按相關條例規定的規格製造及展示，並須事先以書面方式向副行政署長提出申請（電郵：[flags&emblems@cso.gov.hk](mailto:flags&emblems@cso.gov.hk)；傳真：2804 6552），所需的時間則視乎個別情況而定，一般而言，需要大約 3 至 4 個星期。詳情請瀏覽：

<https://www.elegislation.gov.hk/hk/A401> (《國旗及國徽條例》)

<https://www.elegislation.gov.hk/hk/A602> (《區旗及區徽條例》)

## 維護國家安全

12. 租用人須確保其本人、其僱員、代理人及在租用期間獲准進入租用場地的任何人士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法》和香港特別行政區有關維護國家安全的其他法律，不得從事違反上述法律的行為和活動。

## 其他法例

13. 租用人須確保其本人、其僱員、代理人及在租用期間獲准進入租用場地的任何人士遵守《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32 章)和根據該條例而制定的所有附屬法例，以及所有適用於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例，和有關當局就訂租場地及/或訂租申請不時訂立的規定或規例。

(完)